

2023-2024 榨季润滑油（脂）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采购方”），采购方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进口、国产润滑油（脂），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范围及要求

1.1 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计划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本公告附件：附件一《2023-2024 榨季润滑油（脂）竞争性磋商报价表》，附件一为参考型号，供应商可报高于或等同于附件型号参数及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和型号。

1.2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A 标段：进口品牌榨机脂采购；

B 标段：进口品牌工业润滑油（脂）采购；

C 标段：进口品牌食品级润滑油（脂）采购；

D 标段：国产品牌润滑油（脂）采购。

供应商可以选择上述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段进行响应。

1.3 交货时间：分批交货，具体批次的送货时间、品名、规格、数量等按采购方通知。

预计开始交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成交后采购方通知为准。

1.4 其他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四《润滑油（脂）购销合同（拟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账户，转款需备注：X标段-润滑油（脂）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号：

标段	磋商保证金转入各公司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A 标段	户 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 号：617157498236	65,000
B 标段	户 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 号：617157498236	60,000
C 标段	户名：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账号：450015941510507040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105611041019	15,000
D 标段	户 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 号：617157498236	10,000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5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6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供应商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预估总金额（按成交计划数量×成交单价计算）

的 10%，如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少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响应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四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响应方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响应方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响应方对附件 4 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

有意向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且符合条件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报名，请联系采购部吕晶晶（女士），报名电话 0771-5537112，邮箱 lvjingjing@easugar.com。

六、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非生产厂家还需提供品牌授权书（或代理证明）、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送达方式确认书》（按附件五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6.3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 X 标段：XX 润滑油（脂）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6.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

6.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吕晶晶，电话：0771-55371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其中报价表为盖章版扫描件和 excel 版本）提交至邮箱 dycgb22@easugar.com, 邮件请注明：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 X 标段：XX 润滑油（脂）竞争性磋商。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的，从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7.1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7.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8.3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

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

9.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四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电话：0771-5663490。

十二、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吕晶晶，联系电话：0771-5537112

电子邮件：lvjingjing@easugar.com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采购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蜜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2023-2024 榨季润滑油（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有能力满足贵方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广西扶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左蜜朋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撒阳肥料有限公司、广西扶南饲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委托 （性 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2023-2024 榨季润滑油（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润滑油（脂）年度框架合同（拟签版）

需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基于对供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团队和经验的信赖，与供方签订本合同。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需方向供方购买本合同标的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等经营活动，供方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期限、价格和质量等约定按时按约向需方供货。供方的履约行为将对需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生产制造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供方得以全面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价款。买、卖双方各方面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以下货物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合同期限

-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一。
- 2、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限内，供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
- 4、本合同的数量为不固定数量，无最低最高采购数量要求，在合同期限内，需方有权按需方实际需求向供方采购，供方承诺无条件满足需方的购货需求，严格按照需方通知交货，实际采购总数量以需方合计通知交货的数量为准，双方以实际交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如因需方原因导致最终交货数量未达到合同计划采购数量的，不视为需方违约，供方不得因此要求需方承担违约责任。需方实际采购数量超过合同计划采购数量的，供方也仍需按本合同约定交货。
- 5、合同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三、运输、包装及交付

- 1、分批交货，具体批次的交货时间、品名、规格、数量、地点等按需方通知。需方提前 7 天通

知供方送货，供方按需方通知将货物送至需方工厂，装货、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及卸车费用由需方负责。

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铁桶包装，每桶重量详见合同附件一价格表，由供方负责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四、验收

1、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重量计量标准、方法：按外包装标识的净重为准。

3、初次验收：货到后【30】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不全或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或货物出现渗漏现象，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齐或者退换货，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需方，如供方不能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需方的，按逾期交货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结论。

4、需方初次验收合格后暂作检验合格收货，需方在使用中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需方将通知供方作退换货处理，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期限内退换合格的货物给需方，退换货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负责承担，需方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亦由供方负责。如因供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批次结算，每批次货物货到需方初次验收合格，并需方收到供方开具的全额合格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批货物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供方应向需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供方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预估总金额（按成交计划数量×成交单价计算）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供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供方还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金额的 0.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补足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合同最高含税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需方有权不予退回，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3、供方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需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

4、本合同期限届满，供方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且供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者供方虽有违约情形但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可向需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供方应向需方出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需方收到供方申请并确认供方达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供方，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验收合格且双方会签验收记录之日起算，如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长的保修期为准。如供方不参与验收会签，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意见。

2、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供方逾期更换的，需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批次货物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八、异议的处理

1、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需方有权将货物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供方不得再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供方不承担需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3、供需双方对验收结果、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金额、赔偿金金额、需方应付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在所有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视为需方应付金额尚未确定，需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就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九、承诺与保证

1、供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需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2、供方保证赔偿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需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需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4、需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供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需方无关，需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供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需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供方及其员工若有此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需方收到供方及供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供方或供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需方初步调查，需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供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需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1、供方应在货到验收合格 30 天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需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供方未按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供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声明并承诺向需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供方开具的发票需方被税局处罚，需方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

5、若供方与需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供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需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供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供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供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约定

1、如果需方通知发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货物，由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继续履行。供方不得因此追究需方的任何责任。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

2、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如发生供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供方应在需方

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迟延收货货物价款 0.1%的标准向需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十二、 风险承担条款

1、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交付给需方后转移给需方，此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如发生需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指定供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供方。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不得无故停止供货，如因供方原因不得不停止供货的，供方须提前 10 天通知需方，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需方找相同品牌或者相近质量的新供应商，如新价格比原价格高的，差额部分由供方负责赔偿。

2、因供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交货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逾期交货批次货物的合同，或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

需方仅解除逾期交货批次货物的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批次货物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剩余货物的供货义务。

需方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的，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或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需方的，视为供方逾期交货，供方应按本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供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交货或将会推迟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的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需方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出现了由于供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供方应退回需方已经支付的存在质量问题批次货物的价款，并按存在质量问题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5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负责赔偿需方的损失。

5、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供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需方有权责令供方纠正，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6、在整个履行过程中，供方货物有质量问题，供方更换货物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

造成需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需方损失。

7、因供方未取得货物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给需方的，需方有权解除全部未交货货物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8、供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了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权益，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需方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货物权利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供方应按存在权利瑕疵批次的货物价款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导致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不能转移给需方的，需方还有权退回货物，供方应退回需方已付款项。

9、供方在货物中掺杂、掺假，或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伪造产品产地，或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视为供方严重违约，一经发现，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需方损失。此外，因本条所列的货物问题，需方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较难发现，因此双方在此特别约定，即便需方是在质保期期满后才发现货物存在本条所列问题的，需方仍可要求供方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10、供需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供需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供需双方同意，以上提及的全部未交货货物总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单价×本合同期限内需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供方同意该数量以需方单方记录数据为准）。

12、合同履行过程供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需方有权主张将供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与货款相互抵销，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的金额为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如货款不足以跟违约金、赔偿金抵销的，不足部分，供方还应负责补足。供需双方对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的款项金额等存在争议的，视为需方最终应付金额未确定，需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就所有争议达成一致意见。

13、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14、本合同项下供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须赔偿需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需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差价损失的计算方式：（需方另行采购的单价—本合同单价）×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数量（供方同意该数量以需方单方记录数据为准））以及需方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15、因本合同货物总数量为不固定数量，最终的合同总金额不确定，供需双方在此约定本合同所述的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本合同单价×20%。

16、供方承诺放弃主张上述所涉违约金过低过高的权利。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质的违约金，目的在于惩罚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同时主张并获得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十四 赔偿损失范围界定

本合同项下供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赔偿需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需方向第三方购买替代物的差价损失以及需方为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

十五 关于供方进行并购重组活动的约定

1、当供方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对供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时，供方应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需方，需方有权重新评估供方的履约能力，并有权根据评估情况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需方的权益：

（1）要求供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 a. 提供现金担保，具体担保金额、缴纳时间按需方通知；
- b. 当供方是被收购方时，供方还应在缴纳担保金时一并提供供方收购人出具的同意与供方共同承担买卖双方合同中供方的权利义务、对供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函件。

（2）暂停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供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

2、供方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未及时通知需方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退回需方已付款项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付款之日起计至款项退回需方账户之日止），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对于适用违约金还是定金罚则，供方同意由需方选择），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六、技术及售后服务：

- 1、供方免费为需方进行油品专业知识培训，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会，不定期对需方进行拜访及现场服务，需方 2023/2024 榨季停榨后供方免费为需方检测油样品。
- 2、需方 2023/2024 榨季开榨第一周内，供方派技术人员到工厂现场交流指导，并将油品质量情况、使用情况、工厂反映情况等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采购部汇报，此后每月不定期（每月至少 1 次）向需方采购部汇报情况直至 2023/2024 榨季结束。
- 3、需方 2023/2024 榨季开榨时间、停榨时间以需方实际的开榨、停榨时间为准。

十七、送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供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3、本合同第十七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特别约定：本合同需方各个公司与供方之间形成独立的合同关系，需方各公司依据本合同的条款约定独立的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的享受各自的权利，需方各公司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与本合同有关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供方：

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供应商送达方式确认书》

1、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供应商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供应商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采购方，采购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供应商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传真：_____，微信号：_____，QQ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2、采购方向供应商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供应商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供应商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供应商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供应商的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标段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包装	参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单位	计划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税率： %	报价产品的质量 标准/技术标准等	使用设备位置	备注
1	A标段	榨机脂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专用榨机脂型号:CSG-UGL 2-180KG/桶	ISO 6743-6 category CKJ	KG	38040				压榨机轴瓦	
2	A标段	榨机脂	TOTAL COPAL UGL 2-180KG/桶	ISO 6743-6 category CKJ	KG	6840				压榨机	
	小计										
1	B标段	开式齿轮油	品牌：TORRD, TORRD CHRONO IGO 3000-180KG/桶	ISO 6743-9:L-XBDEB 2	KG	13000				压榨机三星齿轮	
2	B标段	开式齿轮油	品牌：TORRD, TORRD CHRONO IGO 1500-180KG/桶	ISO 6743-9:L-XBFIB 1/2	KG	4860				压榨机三星齿轮、蔗带齿轮	
3	B标段	齿轮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特力格重负荷工业齿轮油220#-15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360				减速机 煮糖种子泵减速机	
4	B标段	齿轮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特力格重负荷工业齿轮油220#-170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20520				成糖工段用于助晶箱搅拌；分蜜工段用于分配槽、糖糊机、输送带、干燥机提升机等减速机；减速机；煮糖助晶机减速机；强制搅拌器；澄清高压清洗机；喂料机减速机等。	
5	B标段	齿轮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特力格重负荷工业齿轮油320#-170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31890				煮糖罐搅拌减速机、榨机减速机；成糖工段用于煮糖罐搅拌；压榨工段用于压榨机减速机；风机；榨机、双辊减速箱；输送带减速机；压榨机；喂料机减速机等。	
6	B标段	齿轮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特力格重负荷工业齿轮油460#-170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1870				煮糖工段用煮糖罐搅拌器减速机；溶糖工段用于减速机；锅炉工段用于减速机；风机减速机	
7	B标段	齿轮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特力格重负荷工业齿轮油320#-15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90				减速机	
8	B标段	齿轮油	壳牌，可耐压S2G 100#工业齿轮油		KG	418				汽轮机工段用于风机减速机	
9	B标段	抗磨液压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加威高级抗磨液压油46#-170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21280				翻板机等；煮糖工段用助晶箱搅拌减速机；澄清工段用于减速机、轴瓦；压榨工段用于翻板机、撕解机；挖掘机；压榨机油压缸；澄清液油箱、压榨液压油、翻版机；榨机油压头。	
10	B标段	抗磨液压油	品牌：美国凯雷统一，工业加威高级抗磨液压油68#-170KG/桶	ISO 21469;NSF H1	KG	5780				澄清吸滤机；立式助晶箱搅拌液压油缸、榨机油压头；煮糖工段用立式助晶箱搅拌液压系统；溶糖工段用于板框压滤机；澄清工段用于减速机、轴瓦；减速箱	
11	B标段	抗磨液压油	品牌：美孚，美孚DTE24-UT，16KG/桶	ISO VG32	KG	198				和利时系统；液压泵用	
12	B标段	抗磨液压油	品牌：美孚 抗磨液压油 美孚vg32，18L/桶		L	270				给水泵	

竞争性磋商附件一

2023-2024榨季A、B、C标段润滑油（脂）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illegible]

序号	标段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包装	参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单位	计划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税率： %	报价产品的质量 标准/技术标准等	使用设备位置	备注
1	C标段	食品级润滑油	品牌：加拿大石油，PURITY FG AW 46 HYDRAULIC FLUID-18KG/桶	ISO 6743/4 HM	KG	1206				分蜜机轴承；成糖工段用于分蜜机轴承；分蜜工段用于分蜜轴承座；溶糖工段用于物料泵；广重甲糖机轴承润滑、甲糖机各气缸润滑；缝包机；分蜜机压缩空气系统；上浮反应箱各搅拌器减速机；甲糖分蜜机；提升机减速机	
2	C标段	食品级润滑油	品牌：加拿大石油，PURITY FG AW 68 HYDRAULIC FLUID-18KG/桶	ISO 6743/4 HM	KG	54				转子泵	
3	C标段	食品级齿轮油	品牌：道达尔，NEVASTANE EP 320-18KG/桶	符合ISO21469和NSFH1要求	KG	252				自动装包机、白糖输送机；煮糖罐减速机	
4	C标段	食品级润滑脂	品牌：加拿大石油，PURITY FG2 SYNTHETIC-17KG/桶	ISO 6743-5 L THA/THE TSA/TSE/TGA/TGB/TGE/TGSB	KG	34				糖糊机	
5	C标段	食品级润滑脂	品牌：加拿大石油，PURITY FG2-17KG/桶	符合ISO21469和NSFH1, NSF3H要求	KG	255				分蜜机轴承、自动装包机、白糖输送机；成糖工段用于煮糖罐轴承；轴承，提升机；糖浆箱、甲洗箱、甲糖分蜜机、输送带托辊轴承等	
6	C标段	食品级润滑油	品牌：加拿大石油，PURITY FG AW 32 HYDRAULIC FLUID-18KG/桶	ISO 12925 CKD category	KG	36				缝包机	
7	C标段	食品级润滑油	品牌：Klberoil，型号：NH1 M8-320S；包装：20L（18KG）/桶	符合ISO21469和NSFH1要求	KG	36				白糖螺旋槽、提升机、原糖回溶机	
8	C标段	食品级润滑油	品牌：Klberoil PARLIQ91 19kg/桶	符合ISO21469和NSFH1, NSF3H要求	KG	38				自动装包机	
	小计										
	合计										

1、报价均已包含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需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货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合同期限内单价固定不变。

3、无最低最高采购数量要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有权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向我方采购，我方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方的购货需求，严格按照采购方通知交货，实际总数量以采购方合计通知交货的数量为准，双方以实际交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如因采购方原因导致最终交货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的，不视为采购方违约，我方不会因此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实际采购数量超过计划数量的，我方也承诺满足采购方需求，按合同约定交货。

4、交货地点为采购方各工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序号	标段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	参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单位	计划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税率： %	报价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	使用设备位置	备注
1	D	重负荷齿轮油220#，170KG/桶	GB5903-2011	KG	510				输送带减速机；糖糊机减速机；输送胶带减速机；冷却水泵	
2	D	重负荷齿轮油320#，170KG/桶	GB5903-2011	KG	340				CZ减速机	
3	D	中负荷齿轮油CKC100，170KG/桶	GB5903-2011	KG	340				锅炉工段用于风机类	
4	D	中负荷齿轮油320#，170KG/桶	GB5903-2011	KG	680				减速机；各输送带减速机	
5	D	中负荷齿轮油220#，170KG/桶	GB5903-2011	KG	1870				助晶箱/种子箱/煮糖罐搅拌机、国产减速箱	
6	D	液力传动油8#，13KG/桶	Q/SY RH2042-2001	KG	260				铲车	
7	D	汽轮机油46#，170KG/桶	GB11120-2011	KG	2210				汽轮机	
8	D	抗磨液压油32#，170KG/桶	GB11118.1-2011	KG	170				减速机	
9	D	抗磨液压油L-HM 46#，170KG/桶	GB11118.1-2011	KG	5440				锅炉的泵和风机；汽轮机；立式助晶机；铲车、液压箱；减速机	
10	D	抗磨液压油L-HM 68#，170KG/桶	GB11118.1-2011	KG	1360				高压清洗机，板框压滤机；铲车	
11	D	工业缝纫机油（白油） 2.5KG/桶	NB/SH/T 0006-2017	KG	125				缝包机	
12	D	柴机油40CD，170KG/桶	GB11122-2006	KG	1360				热水泵、滤泥带减速机、石灰泵；风机	
13	D	柴机油 CF-4 15W40，16KG/桶	GB11122-2006	KG	560				通洗机及各台泵	

序号	标段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	参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单位	计划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税率： %	报价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	使用设备位置	备注
14	D	柴机油CD15W-40, 170KG/桶	GB11122-2006	KG	3740				澄清清洗机;煮糖工段用于高压清洗机;澄清工段用于高压清洗机;压榨工段用于高压清洗机;风机及泵类	
15	D	柴机油15W/40CF-4, 18L/桶	GB11122-2006	L	288				铲车	
16	D	钙基脂3#, 5KG/桶	GB491-87	KG	600				各真空泵、物料泵;各台泵轴承、蔗渣带、回收带	
17	D	钙基脂3#, 15KG/桶	GB491-87	KG	555				阀门、输送带托辊和轴承座TL水泵	
18	D	锂基脂3#, 15KG/桶	GB/T 7324-2010	KG	385				齿轮、轴承;设备保养	
19	D	锂基脂3#, 5KG/桶	GB/T 7324-2010	KG	765				齿轮、轴承;煮糖工段用于轴承、螺杆等;溶糖工段用于轴承、螺杆等;澄清工段用于轴承、螺杆等;压榨工段用于轴承、螺杆等;阀门、各泵、输送带等轴承用油;震动输送机;输送胶带	
20	D	二硫化钼锂基脂2#, 5KG/桶	Q/SY RH2096-2009	KG	235				泵;轴瓦、轴承	
21	D	二硫化钼锂基脂3#, 5KG/桶	Q/SY RH2096-2009	KG	3600				高温高压阀门;撕解机轴承、循环泵、风机轴承、电机轴承;五金仓库用于电动机、轴承等设备;锅炉工段用于轴承;阀门齿轮润滑;轴承运转部位;蔗带托轮轴承;泵类;轴承及链条	
22	D	变压器油25#, 170KG/桶	GB 2536-2011	KG	1555				变压器	

序号	标段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	参考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单位	计划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税率： %	报价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	使用设备位置	备注
23	D	氧压机油 L-DAB 150, 18L/桶		L	270				制氧系统	
24	D	刹车油		L	10					
25	D	UB-3牵引液 无极变速器油, 4L/瓶		瓶	2				絮凝剂加药泵变减速机专用。	
合计										

1、报价均已包含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需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货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合同期限内单价固定不变。
3、无最低最高采购数量要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有权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向我方采购，我方承诺无条件满足采购方的购货需求，严格按照采购方通知交货，实际总数量以采购方合计通知交货的数量为准，双方以实际交货验收合格的量进行结算。如因采购方原因导致最终交货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的，不视为采购方违约，我方不会因此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实际采购数量超过计划数量的，我方也承诺满足采购方需求，按合同约定交货。
4、交货地点为采购方各工厂。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017